

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临州环审发〔2024〕45号

关于对 S230 线达板（达板桥头）至三甲集（临园）公路广河县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河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S230 线达板（达板桥头）至三甲集（临园）公路广河县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该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起点位于沙沟门，顺接 S230 达板至三甲集公路工程二期设计终点，线路全长 1.649

千米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为 17 米，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每小时；设隧道穿越山体至广河县三甲集镇卧托村，隧道长 963 米；改线道路 3 处 798 米，采用四级道路标准建设。该项目总投资 14728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216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.47%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《临夏州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。在后续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《报告书》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《报告书》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。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布局，强化动植物保护措施，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，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，用于后期生态恢复，施工后期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、施工便道等的生态恢复工作。

(二)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及隧道涌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严禁在洮河水体附近堆放建筑材料；在施工营地修建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还田。

(三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优化施工方案，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“6个百分百”抑尘措施。工程不设混凝土和沥青拌合站，采用全封闭沥青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。

(四)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施工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车辆运行管理，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五)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可利用的弃土石方及时回填处理，多余土石方运至弃土场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防撞墙及事故应急池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加强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、管理，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切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，有效降低运行过程中的环境风险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项目竣工后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六、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，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7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、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印